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73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於本市北投區新興路○○○巷○○號○樓陳列販售「維士比」及「保力達 B 液」等藥品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8 日查獲，嗣於 98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1939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7394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1939600 號裁處書，然核其真意，應係就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739400 號函復其異議無理由，應維持原處分表示不服，故應以該復核處分為本件訴願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商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二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品販賣業者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經營西藥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。二、經營中藥批發、零售、調劑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

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販售維士比及保力達 B 液，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底告知須出席講習始可免遭裁罰，惟因適遇女兒陳○○ 98 年 9 月 18 日生產，必須協助，不克參加，非故意拒絕。

四、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販售「維士比」及「保力達 B 液」等藥品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諳法令販售維士比及保力達 B 液，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底告知須出席講習始可免遭裁罰，惟因適遇女兒 98 年 9 月 18 日生產，必須協助，不克參加，非故意拒絕云云。查訴願人未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即販賣系爭藥品，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得加以裁罰，與是否參加講習尚無關聯。且縱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允諾參加講習得免予裁罰屬實，惟訴願人並未參加講習。又查依據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5413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，該講習日期為 98 年 10 月 20 日，時間僅為 1 小時，並得由他人代為參加，且講習日期與訴願人所稱其女兒 98 年 9 月 18 日生產亦已經間隔 1 個月以上，訴願人前開理由顯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